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报 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日前,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部分执业团队及部分业务已分立合并至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承担为公司提供2015年度审计业务也将转由中审环众执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原联系方式不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团队保持不变。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日进

林诗銮

童光明

2016年3月3日

